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综述

机构编制

公务员管理

就业创业

劳动保障

社会保障





综 述

2016年,区人力社保局围绕“党建统领、项目驱动、创业创新、服务保障、一线作为”总体思路,坚持以项目化推进为抓手,紧紧围绕保障G20杭州峰会圆心,抓主业、补短板、提绩效,人力社保事业实现新发展。2016年,全区就业率98.70%,失业预警系数保持3.6%以下。城镇新增就业2.31万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6万人,其中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再就

业0.34万人。职工养老保险参保22.70万人,生育保险参保21.66万人,工伤保险参保27.53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2.48%、13.17%、2.82%。完成事业单位招录用1批55人。杭州运河技工学校被国家人社部授予美发项目国家集训基地。区劳动人事仲裁院连续十一年被评为“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优胜单位”,成功创建全省人社系统“省级示范仲裁庭”。区医保办获评“省级青年文明号”。

机构编制

【概况】 2016年,拱墅区设党委机构9个、部门管理机构1个、人大机构1个、政府工作部门20个、政协机构1个、群众团体机构6个、街道办事处10个。上级下达各类行政编制1759名;事业单位223家,全区核定事业编制6122名。

【机构改革】 2016年,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市委办发〔2015〕35号),拱墅区推进新一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政府工作部门由21个精简为20个。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事转”的原则,划转相关行政事业人员,调整相关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置;调整或拟定涉及部门的“三定”规定,理顺部门间的职责关系。

【重点领域体制改革】 2016年,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研究确定21个领域纳入综



平安巡防主题讲座

(区人社局 供图)



合行政执法事项范围。结合体制改革及街道实际工作，调整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机构。完善事业单位职责体系，重点对住建系统11家事业单位进行清理，对职能相近的进行归并，职能弱化的予以撤销，共撤销3家。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调整，对区纪委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 2016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组织区相关部门对省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基本目录进行核对、增补。完成区级部门权力事项信息比对和省市区权力三级项目录；完成拱墅区原保留的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建立街道权力清单制度，确定街道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

【编制精简】 2016年，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控编减编精神，统一精简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区级党政群团部门按照5%的比例精简行政编制；财政补助和财政适当补助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医院）按照8%的比例精简事业编制，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空编数精简，精简事业编制93名。

【编制管控】 2016年，区编委办贯彻执行控编减编政策要求，控制2个编制“总量”，压缩机关事业公开招聘（考）规模；对于总量超编的党政群团机关，暂停跨编制类型调入和公开招考。实行超编单位人员“只出不进”，满编单位人员“出一进一”，空编单位有计划控制进入政策；对职责弱化的事业单位实行只出不进（教育、卫生系统除外），确保全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规范科级领导职数使用】 2016年，区编委办进一步明确科级领导职数使用的政策口径，加强科级领导职数使用的审核管理，严禁超职数配备科级领导；挂牌机构、合署办公机构只配一名正职，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遗留问题，在本届任期内或下一轮中层竞岗中予以消化。加强批后监管，纠正不符合机构编制规定的科级领导职数使用情况。

【机构编制实名制应用】 2016年，区编委办建立实名制数据库月度检查机制，检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公布。拟定《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开发使用计划》，将机构编制出编减员和用编入库等相关业务流程整合至实名制系

统。利用实名制数据库信息平台，完成2016年度机构编制年报工作。

【事业单位法人监管】 2016年，区编委办完成全区236家事业单位“五证合一”和57家纳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机关群团单位“四证合一”的换证工作。完成5家事业单位的设立登记、90家事业单位的变更登记、2家事业单位的注销登记、236家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工作在区编委办门户网站上开辟“年度报告公示专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2个专栏进行公告公示，做到登记信息公开透明。

公务员管理

【概况】 2016年，全区共招录公务员25人，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55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298人，直接考核68人，卫计系统公开招聘26人。全年，接收并安置营以下军转干部6人，随军家属10人，随调家属1人。

【优秀公务员评选】 2016年4月，杭州市开展优秀公务员评选工作，在杭州市各城区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基层站（所）、一线执法机

构和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含参公)中评选 10 名基层站(所)“十佳公务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半山康桥所副所长徐俊获杭州市基层站(所)“十佳公务员”称号。徐俊常年奋战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监管一线,先后获市区级荣誉称号,2012—2015 年连续 3 年考核优秀,荣立个人三等功 1 次。

【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016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区人力社保局按照“全面清理、逐级负责,双向检查、严格审核,大幅减少、统一规范”的原则对全区 58 家主管单位开展清理工作,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度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和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

【街道职务职级并行改革】 2016 年 6 月,建立街道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审核报批流程和一季一报常态审批机制,全年,完成 3 批 45 名街道机关公务员相应职级晋升审批,并兑现相应职级待遇。

就业创业

【概况】 2016 年,出台《拱墅区进一步鼓励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政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大学生见习实训基地建设和行业技能竞赛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技能大比武活动 12 场,岗位练兵 1680 人。开展区域人才结构和需求专项调研,做好高层次人才申报服务,并在盘石信息、海外海集团、中亚机械等上市公司探索实施企业人才自主评价。

2016 年,全区 57 家机关事业单位启动实施日常实绩考核线上运行,建成以 OA 系统平台为支撑,以日考勤、周记实、月计划、年终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干部日常实绩考核评价机制,覆盖率 100%。会同组织部等开展公务员日常实绩考核调研和督查,完善日常考核运行机制,提高日常考核实施绩效。

【实施“三类岗位”开发管理新政】 2016 年 2 月,率先在全市出台《“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意见》,面向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零就业家庭人员和纳入市、区两级救助圈家庭人员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提供

“三类岗位”(即政策性帮扶岗位、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三保”岗位、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并按照“逐步消化、稳步推进,总量调控、规范开发,强化考核、严格监管”要求,启动建立岗位开发评估机制和委托第三方资格认证,实行委托第三方开发管理和劳务托管试点。全年,累计发放就业新政读本 1 万余份。

【推进就业】 2016 年 5 月,借助北部人才市场和招聘求职“云共享”信息平台,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跟踪调查,订单式推送就业服务信息。全年,举办招聘会 36 场,推出岗位 6000 余个。审核各类补贴 2775 万元,惠及企业 2813 家次。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开展大学生未就业入户排查,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月系列活动。

【杭州运河技工学校挂牌成立】 2016 年 8 月,杭州运河技工学校挂牌成立。在承接国家和省美容美发技能集训基地基础上,学校协同国家智慧信息产业园和辖区培训资源,启动以“6+2”产业为主体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1 月,被人社部授予“美发项目国家集训基地”称号。



【“两高人才”平台建设】

2016年,启动新一轮“运河英才”引才计划,11月,成功举办人才交流大会拱墅分会场,150余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会,达成意向项目58个,其中参评“运河英才”项目24个,签约21个,涉及资金6700万元。全年,引进各类人才1.54万人,其中省“千人计划”8人,市“521”计划10人。建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2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7家。

劳动保障

【概况】 2016年,全区职工养老保险参保22.70万人,生育保险参保21.66万人,工伤保险参保27.53万人,比上年分别增长12.48%、13.17%、2.82%。

至11月底,全区共立案查处拖欠工资案件2898件(比上年同期增长45.01%),涉及劳动者3361人,为劳动者追偿工资2339万元。其中建筑装饰行业836件,餐饮服务行业446件,制造加工业370件,其他行业1246件。全区共处置“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转办的欠薪类联动警情896起,全部做到30分钟内到达现场,第一时

间快速有效处置。先后组织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执法检查、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夏季防暑降温规定执行情况检查及百万职工在行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并查处违法案件37件。组织开展覆盖全区的劳动用工信息采集和预警排查,1至11月,共排查用人单位1.3万余家。

2016年,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为96.6%,仲裁案件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分别为95%和78%。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信息采集数1.26万家,达到辖区上年度经济普查法人单位数的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期限内结案率100%。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试点】

2016年8月,以祥符街道为试点,挂牌成立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从监察中队、街道调解委员会中遴选兼职仲裁员,实现“调解、仲裁、监察”三位一体,加快街道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机制建设,稳步推进街道监察、仲裁、调解“三员合一”试点。强化机制和硬件、人员配套保障,健全优化“区+街道+企业”“三级联创共建”劳动关系管理服务新模式。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016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718件,涉及劳动者1146人,申请标的6330余万元。主要涉及劳动报酬、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方面的需求。其中集体案件24件(452人),较上年增长2.19



2016年12月16日,拱墅区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年暨“英才有约”春季大型招聘会
(区人社局供图)

倍。全部案件结案率98.50%，调解率78.20%。9月，被省厅确定为全省首批示范仲裁庭，并获“国家级优质服务窗口”称号。连续十一年被评为“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以上均由朱海涛撰稿）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2016年，拱墅区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率达100%，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并轨工作在全市走在前列。医保窗口以“一线作为，争当四为先锋”为年度党建工作载体，围绕“单位有先进、窗口有示范”目标，开展“党员亮身份、亮岗位、亮承诺”创先争优活动。“邻家式”医保服务品牌成为全区推广经办服务模式，创新推行“智慧E+远程服务”“潮汐管理”“医保困难人群ETC”等特色载体，辖区14个医保服务经办点实现远程咨询、预审受理、定时服务功能，服务3089人次，办结业务350余件。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并轨】 2016年3月25日，成立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并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8月，完成首批

试点单位退休金社保支出专户发放。通过设立基金专户、出台经办规程、组织业务培训，至10月，完成247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7382人、退休3464人的基础信息采集；完成190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5958人工资调标及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扣，2459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完成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医疗保险】 2016年，区医保办推出“4+X”特色，“零距离”服务群众，困难帮扶“1+1”，实现专人服务；差异定制“A+B”，实现个性服务；远程经办“e+”，实现“一心多点”智慧服务；经办下沉“10+N”，实现流动服务，打造学习型、业务型、活力型青春团队。全年，区级窗口接待、服务、办理7.46万件，其中基金医管类6.87万件、零星报销类5915件，计209.68万元，困难救助95人次，计9.36万元。各街道、试点社区接待、服务、办理5405件。

【少儿医保参保续保】 2016年9月30日，2016年度少儿医保参（续）保缴费工作结束。全区共办理少儿参保续保缴费1.81万人，比上年增长30.16%，其中6210名少儿

在区级医保大厅办理少儿医保参（续）保，1.19万人在“邻家式”医保辐射的10个街道和4个试点社区办理参保续保。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准入申请】

2016年，市医保局下放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准入申请受理。3月，区医保办受理23家新申请机构，4月，进行“一告知二检查三整改四回头”现场检查，提高经办人员专业化水平和规范受理流程。至年底，上报市局通过现场检查16家，市局评估会通过新准入14家，通过率87.5%。

【医保办窗口管理】

2016年10月，区医保办对5个业务经办窗口等候人数进行评估，根据当天业务实时经办量，对咨询窗口、医疗管理（医管）窗口、费用审核（报销）窗口进行灵活调整。通过“窗口潮汐管理”模式，在经办高峰期，群众等候时间缩短50%。“窗口潮汐管理”不仅可以均衡各窗口每日业务量，还为每月14—16号退休集中办理、每年6—9月少儿参保续保、每年11月到次年1月的费用报销高峰期业务办理的科学分流提供管理支持。

（严旭东）